

郵資收文 限時掛號
掛號 雙掛號

併案文號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23565564
傳真：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043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請釋示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關「青年」之定義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4年10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318020號函。

二、按貴署上開來函所述，已明確指出旨揭規定所稱「青年」，參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後段規定，係指18歲以上45歲以下者。故有關所詢申請人年齡認定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放租機關權責卓處。如貴署對於上開規定所稱「青年」仍有疑義，建請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重印0/28
文13300章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徐宏明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40243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後段之青年定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11月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332340號函。
- 二、查法務部103年12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14570號函釋說明，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……計算。」參照上開規定，法制用語所稱「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」，包含該本數計算。次按民法第119條規定：「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：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。」故有關年齡之計算，若無其他特別規定，應依週年計算法，以實足年齡計算，自出生之日起算足1年為1歲。又依司法實務見解，刑法所稱一定歲數以下者，係指當日剛滿該歲數及未滿該歲數之人，並不包括已滿該歲數者。
- 三、綜上，依前開法律對於年齡之計算原則，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，所稱一定歲數以下者，係指當日剛滿該歲數及未滿該歲數之人，並不包括已滿該歲數者。爰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所稱「45歲以下」，應指剛滿45歲整及未滿45歲之人，不包括逾45歲未滿46歲者。
- 四、至貴署來函所提個案是否符合國有耕地放租資格條件，建議宜再審視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有無特別規定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